

##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独角兽、瞪羚企业培育 工作方案(2023—2027年)》的通知

渝经信规范[2023]13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经济信息委,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经信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《重庆市独角兽、瞪羚企业培育工作方案(2023—2027年)》 已经市经济信息委第21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 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年11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# 重庆市独角兽、瞪羚企业培育工作方案 (2023—2027年)

为贯彻重庆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和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(2023—2027年)》等文件要求,加快培育一批独角兽、瞪羚企业(除特别列明外,含潜在独角兽企业,下同),激发经济新动能,塑造发展新优势,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# 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,打造新生态、培育新物种、开辟新赛道、发展新经济,遵循独角兽、瞪羚企业成长规律,围绕"33618"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,聚焦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,建立健全独角兽、瞪羚企业挖掘、培育和服务机制,加快育成一批技术新、成长快的瞪羚企业,重点支持一批综合实力强、市场价值高的独角兽企业,进一步丰富和壮大优质中小企业成长梯队,为我市增强产业发展新动能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提供有力支撑。力争到2027年,全市入库培育企业500家以上,瞪羚企业达到300家左右,潜在独角兽企业达到30家,独角兽企业达到15家,独角兽、瞪羚企业成为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生力军。



#### 二、重点任务

- (一)加强挖掘培育,主动发现一批优质企业。
- 1.建立完善独角兽、瞪羚企业评选工作机制,根据国家标准 和我市实际,研究制定重庆市独角兽、瞪羚企业认定标准。围绕 热点赛道和领域,发动行业部门、区县和专业机构共同参与,每 年评选发布一次独角兽、瞪羚企业榜单,提升社会影响力。
- 2.鼓励领军(链主)企业平台化发展,聚焦产业链上下游的 关键领域和新兴赛道,通过业务整合、股权投资、内部创业等方 式实现战略布局,加快孵化一批独角兽、瞪羚企业。
- 3.密切关注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 "小巨人"企业等重点群体,加强常态化跟踪观测,主动靠前服 务,加快发现、挖掘、培育一批独角兽、瞪羚企业。
- 4.积极衔接大学科技园、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创客中国、创 新创业大赛等平台,从选种、育苗阶段做好项目甄别,整合人才、 资本等关键要素,打造一流企业成长生态,力争孵化一批具备独 角兽、瞪羚潜力的优质企业。
- 5.加大独角兽、瞪羚企业招引力度,聚焦产业链强链、延链、补链和关键环节,重点引进一批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跨越性、原创性突破的项目,优先保障项目用地、用能、用工等需求,鼓励探索建设独角兽企业集聚区。



- (二) 夯实科技支撑, 推动企业加快创新发展。
- 1.支持独角兽、瞪羚企业优先申报国家级、市级技术创新中 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 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,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汇集。
- 2.鼓励独角兽、瞪羚企业承接产业基础再造、重大技术装备 攻关等项目, 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, 持续增强企业综合实力, 抢占产业竞争制高点。
- 3.鼓励企业牵头组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,加强与知名高校、 科研院所、科学家团队合作,以"揭榜挂帅""赛马"等方式参 与产业技术攻关,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。
- 4.引导独角兽、瞪羚企业用好重庆英才计划等各类人才计划, 鼓励引进具有引领性、标志性、突破性技术的国际国内顶尖人才 和团队,不断提升企业创新发展活力。
- 5.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、国家级高层次人才以及重点产业相 关特色企业的高层次人才来渝创新创业,聚焦新物种企业培育, 推动优质项目落地,加快发展壮大新经济。
  - (三)助力市场拓展,促进企业持续做大做强。
- 1.鼓励独角兽、瞪羚企业推出标志性、突破性的重点产品, 支持运用自主核心技术创新和拓展应用场景,优先推荐纳入装备 首台套、材料首批次、软件首版次产品目录。



##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规范性文件。

- 2.依托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行动,为独角兽、瞪羚企业与领 军(链主)企业搭建交流合作平台,促进领军(链主)企业为独 角兽、瞪羚企业提供产品采购、市场渠道共享、运营推广等支持。
- 3.积极组织独角兽、瞪羚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、 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、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 会等各类展会活动,帮助企业提高行业影响力,不断开拓市场。
  - (四)强化金融赋能,推动企业多元融资发展。
- 1.发挥政府基金引导作用,定期储备、推荐优秀企业和项目, 协调产业投资母基金、科创投集团等国资控股参股资本, 引导更 多社会资本共同支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培育和成长。
- 2.加强企业上市辅导服务,将独角兽、瞪羚企业优先纳入上 市培育支持名单,组织开展培训、诊断等上市服务,落实上市支 持政策,推动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和上市。
- 3.鼓励银行金融机构为独角兽、瞪羚企业开发针对性金融产 品等专属服务。支持银行金融机构联合创投等机构,对独角兽企 业开展"贷款+外部直投"业务,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长周期、 低成本金融支持。
- 4.依托产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各类企业融资平台,推动投 融资信息互联互通,引导企业对接信贷、担保、基金、保险、租 赁等金融产品及服务。加大商业价值信用贷款、技改专项贷款等



##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规范性文件

政策支持力度。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针对独角兽、瞪羚企业开发 专属信用担保类产品,加强融资增信支持。

- (五)做实精准服务,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问题。
- 1.结合"企业吹哨·部门报到"平台、服务企业专员制度等 工作要求, 常态化组织企业调研、专题座谈、对接服务等活动, 分类收集独角兽、瞪羚企业在资本、技术、人才、市场等方面遇 到的困难,梳理问题清单,明确责任、措施和期限,安排专人办 理解决。
- 2.针对创新能力突出、发展潜力巨大的独角兽企业、按照一 企一策原则,依法合规制定支持方案,集成财税、产业、科技等 政策资源,推动企业加快成长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领军企业。
- 3.积极开展政策宣讲,组织融资路演等活动,邀请投资机构、 专业服务机构、行业专家为独角兽、瞪羚企业提供全面诊断、技 术创新、上市辅导等专业服务。

## 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统筹协调。根据市政府决策部署,加强与科技、 财政、商务、金融等部门协作,形成会商机制,统筹推进独角兽、 瞪羚企业培育、遴选、管理工作,协调解决各类难题。各区县经 信部门参照建立完善相应机制,建立完善辖区培育企业库,开展 独角兽、瞪羚企业梯次培育,落实全市企业服务专员制度,安排



专人联系服务企业创新发展。

- (二)加强政策支持。积极支持独角兽、瞪羚企业依规享受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、技术改造投资和扩大再投资等政策。支 持申报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各类项目,对符合条件的独角 兽企业(不含潜在独角兽企业)不限制项目申报个数。对认定有 效期内的潜在独角兽、独角兽企业的首次融资(仅限期限一年及 以上的银行贷款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效期内的股 权投资机构的投资,股权投资须扣除我市各级政府及国有企业出 资,且实际融资总额在4000万元及以上),按到位融资金额的 0.5%分别给予潜在独角兽企业最高不超100万元、独角兽企业最 高不超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自行制定支持 独角兽、瞪羚企业培育发展的政策或措施。
- (三)加强动态管理。市经济信息委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申 报认定,经认定的独角兽、瞪羚企业有效期为三年。有效期内如 发现虚假申报或违法违规行为,一经查实,立即予以撤销。加强 对独角兽、瞪羚企业的监测分析,适时调整优化相关政策措施。
- (四)加强宣传推介。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,及时总结 独角兽、瞪羚企业培育先进经验和做法,适时在全市通报推广。 每年选择典型企业和案例,组织电台、报刊、网站等媒体开展报 道, 营造关心支持独角兽、瞪羚企业发展浓厚氛围。



##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规范性文件

附件: 重庆市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认定标准



附件

## 重庆市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认定标准

## 一、基本条件

重庆市瞪羚企业、潜在独角兽企业、独角兽企业应同时满足 以下基本条件:

- 1.在重庆市内独立注册,非外资控股企业,非企业集团下属 的生产基地、销售公司、贸易公司、投资公司;
  - 2.属于国家鼓励的新兴产业;
  - 3.守法经营,最近四年内没有严重失信违规和经营异常情况。

## 二、瞪羚企业

瞪羚企业除满足基本条件外,还须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近三年研发投入强度(R&D)均达到3%, 且拥有1项以 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[ 类知识产权;
- 2.起始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至5000万元,近三年营业收 入复合增长率超过(含)30%,且上年度正增长;或起始年营业 收入在5000万元至1亿元,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(含) 20%, 且上年度正增长; 或起始年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, 近三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(含)15%,且上年度正增长。



## 三、潜在独角兽企业

潜在独角兽企业除满足基本条件外,还须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成立年限不超过9年;
- 2.获得过专业机构的私募投资,且尚未上市;
- 3.成立5年之内最近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超过(含)1亿美 元(根据需要可按融资完成当年平均汇率换算成人民币或其他国 家货币单位,下同),且累计融资额超过(含)500万美元;成 立5-9年最近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超过(含)5亿美元,且累 计融资额超过(含)2500万美元。

## 四、独角兽企业

独角兽企业除满足基本条件外,还须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成立年限不超过10年;
- 2.获得过专业机构的私募投资,且尚未上市;
- 3.最近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超过(含)10亿美元,且累计融 资额超过(含)5000万美元。